

附件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电脑平缝机（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 浙江宝宇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经中路 2299 号（生产厂址）。电脑平缝机（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电脑平缝机（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浙江宝宇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电脑四线包缝机（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 浙江宝宇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经中路 2299 号（生产厂址）。电脑四线包缝机（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电脑四线包缝机（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电脑四线包缝机（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工业吊瓶熨斗套装（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 上海红心器具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杨高中路 2108 号（生产厂址）。工业吊瓶熨斗套装（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工业吊瓶熨斗套装（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工业吊瓶熨斗套装（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工位凳（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 郑州中诚缝纫设备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 99 号锦荣轻纺城 C 区一层南外临街 35、39、51、53、55、59 号（生产厂址）。工位凳（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工位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工位凳（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摄像设备（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 锐陵（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263 号第四层 A 区 1146 室（生产厂址）。摄像设备（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摄像设备（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摄像设备（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吊挂式显示屏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 青岛海信商用显示股份有限公司 (厂名) 2, 厂址为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 218 号 (生产厂址)。吊挂式显示屏 (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吊挂式显示屏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吊挂式显示屏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综合布线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 郑州中诚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厂名) 2, 厂址为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 99 号锦荣轻纺城 C 区一层南外临街 35、39、51、53、55、59 号 (生产厂址)。综合布线 (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综合布线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综合布线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郑州中诚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4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 “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 下同。